**桃園市育兒指導服務**

111.6修訂

**個案服務轉介單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轉介單位 |  |
| 轉介社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主要照顧者（請勾選亦可複選） | □幼兒父親 | □幼兒母親 | □父母以外的主要照顧 者，與幼兒關係為： |
| 姓名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 |  年 月 日  |  年 月 日 |
| 年齡 |  |  |  |
| 國籍 |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□否□是： 族）□外國籍：  |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□否□是： 族）□外國籍： | □本國籍（原住民□否□是： 族）□外國籍： |
| 婚姻型態 | □未婚□已婚□離婚□其他： | □未婚□已婚□離婚□其他： | □未婚□已婚□離婚□其他： |
| 身心障礙情況 | □無□有，診斷為：，領有□身心障礙手冊□重大傷病卡 | □無□有，診斷為：，領有□身心障礙手冊□重大傷病卡 | □無□有，診斷為：，領有□身心障礙手冊□重大傷病卡 |
| 聯絡電話 |  |  |  |
| 兒童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/現齡 |  年 月 日/ 歲 個月 |
| 預產期 |  | 矯正年齡 | （如為早產才需填寫） |
| 身心障礙情況 | □無□有，診斷為： ，領有□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  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重大傷病卡 |
| 現居地址 |  |
| 脆弱因子（可複選） | □無以下情形1.經濟陷困需要協助□(1)家庭具有低收/中低收資格 □(2)家庭收入不穩定 □(3)照顧者未就業2.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□(1)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(2)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(3)家庭成員入獄服刑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3.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或頻繁更換同居人□(1)家庭成員關係衝突 □(2)家庭同住成員頻繁變動4.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，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□(1)照顧者未滿20歲 □(2)心智障礙父母 □(3)新手父母 5.特殊情形□(1)家庭成員有藥毒酒癮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(2)照顧者有自傷或自殺傾向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(3)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社會心理評估 | □無以下情形 □不清楚□(1)家長有焦慮和壓力感 □(2)家長衝動控制力較差□(3)家長有自殺（殘）傾向 □(4)家長抗拒或社交退縮 □(5)家長缺乏現實感 □(6)家長（藥、毒、酒、網路）成癮 □(7)家長有獨留六歲以下兒童的風險□(8)近期家中遭遇生活壓力事件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(9)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家中現有資源 | □無以下資源□社會救助 □(1)經濟 □(2)物資（尿布、嬰兒床、奶粉等）□(3)其他 說明：□社會福利 □(1)家庭服務中心 □(2)早期療育發展中心□(3)身障資源中心  □(4)家防中心 □(5)長照服務 □(6)其他 說明：□托育資源 □(1)保母□(2)公共家園□(3)托嬰中心□(4)幼兒園□(5)日托機構 說明：□諮商輔導 說明：□醫療衛生 □(1)復健診所 □(2)精神照護□(3)衛生所 □(4)兒科專責醫師 □(5)周產期服務 說明： |
| 家系圖 |  |
| 個案摘要與轉介目的 | 請說明案家概況與接受服務意願情形 |
| 所需服務項目 | 1.親職示範□(1)安排孩子的作息時間 □(2)教導孩子整理房間與物品□(3)訓練孩子自己大小便、穿脫衣服等 □(4)哺乳 □(5)照顧生病的孩子□(6)幫孩子挑選故事書與玩具 □(7)如何說故事、陪孩子玩玩具 □(8)孩子哭鬧如何處理 □(9)其他：2.餐點預備□(1)如何調奶、準備副食品 □(2)如何餵食 □(3)兒童餐點準備□(4)其他：3.家務指導□(1)居家環境是否安全 □(2)規劃安全的活動空間 □(3)其他：4.親職諮詢□(1)如何面對孩子的情緒困擾 □(2)如何處理孩子的行為問題□(3)照顧者感到情緒低落 □(4)照顧者與其他家人教養不一致□(5)其他： |
| 填表人 |  | 主管 |  |
| 案家基本資料請盡量填寫，手足與其他聯絡人如有不足可自行新增欄位，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到10064226@mail.tycg.gov.tw，並來電確認（03-3322101分機6424，林建安）。 |
| 受轉介單位（受案人員請於接案7日內回覆處理情形，如已約定的訪視時間或其他未能順利聯繫之情形） |
| 收案人員與簽辦事項 |  | 受案人員 |  |
| □本會已於 年 月 日提供第一次服務，自本日期起算，預計服務 個月結案，如有異 動再做回覆。□不予開案，原因: |